

屏東縣黎明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

二、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三、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 (三)榮譽存摺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或依榮譽存摺實施計畫予以增加點數：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
- (三)拾物不昧，其行可嘉。
- (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五)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或依榮譽存摺實施計畫予以增加點數：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六)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或依榮譽存摺實施計畫予以增加點數：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或依榮譽存摺實施計畫予以扣除點數：

- (一)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五)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未依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或依榮譽存摺實施計畫予以扣除點數：

- (一)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 (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三)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四)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五)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
- (六)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七)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 (十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
- (十二)違反第七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或依榮譽存摺實施計畫予以扣除點數：

- (一)集體(三人以上)舞弊違反試場規則。
- (二)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三)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 (四)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 (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六)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八)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誹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九)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誹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 (十一)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 (十二)違反第八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十一、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除依規定予以懲處，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改變學習環境、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組提供意見，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

十二、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改過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處理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並依程序提交學校相關處室處理。
- (二)一般獎懲案件，由相關處室負責審查，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懲罰案件並通知導師、輔導組長，加強輔導。

(三) 重大獎懲案件，由相關處室會同導師及輔導組長簽註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案件時，導師、輔導組長、學務主任及相關人員應列席，並通知當事學生出席說明，必要時應邀請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席。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 核定學生重大獎懲，應列舉事實，並將獎懲結果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 學生觸犯刑事法律規定者，除依法報請相關機關處理，應報縣府備查。

(七)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八)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

教師兼學務主任 楊志遠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楊志遠

校長

屏東縣立黎明國民小學校長 謝天德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學生榮譽獎懲制度』(榮譽存摺)實施計畫

102.09.04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校務會議修正

106.08.30校務會議修正

107.09.05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屏東縣黎明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貳、目的：

- 一、發揮輔導功能，引導學生向善行為。
- 二、建立學童自信心和成就感，增進學童榮譽感和責任心。
- 三、激勵學童勤奮、進取、負責、守法之積極態度。

參、原則：

- 一、正向鼓勵原則：學童符合鼓勵行為表現者 立即給予正增強。
- 二、多元參與原則：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多元競賽與活動。
- 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鼓勵學童公平競爭、教師獎勵公正公開。

肆、實施對象：

本校一~六年級學生。

伍、實施辦法：

一、計點項目

	項目	內容	點數	認證
1	學習成就	定期評量前6名、學業進步獎、寒暑假作業優良獎、德育獎等	如下表計點方法(二)	組長認證
2	學藝競賽	校內外各項學藝競賽	如下表計點方法(二)	組長認證
3	才藝發表	投稿、校外展演、閱讀創意展演、配合學校活動表演等	10點	組長認證
4	喜閱護照	閱讀心得繕寫，經導師認證每篇計2點，10篇記點一次	20點	組長認證、閱讀推廣老師
5	公共服務(整學期)	糾察隊、環保小尖兵、小護士長、司儀旗手等	50點	組長認證
6	處組活動優良行為	各處組表揚表現優良學生等。例：弟子規、英語會話背誦、拾金不昧、有獎徵答等…。	10點	組長認證
7	其他優良行為	上課認真、行為進步等…。	5點	全校師長認證

二、計點方法表

區域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以後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校內及鄉區級		60	50	40	30	20	10	60	50	40	30	20
縣市級		100	90	80	70	60	50	100	90	80	70	60
全國或台灣區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200	180	160	140	120
國際性		1000	800	600	500	400	300	1000	800	600	500	

【註】：

1. 上述對外比賽【私人單位】不在計點項目中。
2. 每次集點紀錄在榮譽存摺上，每月【最後一星期】向各處組申請兌換獎品。
3. 榮譽存摺如遺失可向各處組申請，如無記錄證明則從【零】點開始計算。

三、其他

請各處組依權責自行將學生應得之點數登錄於榮譽存摺上，若人數過多可轉請導師協助登錄。

陸、獎勵辦法：

獎品	便利商店 禮券 600元	隨身 碟	籃球/足球 /躲避球	桌球拍 桌球10顆	圖書 禮卷 200元	扯 鈴	12色粉蠟筆/ 水彩	跳繩	書籍 提袋
點數	1500	800	800	600	500	400	200	200	100
獎品	魔術方塊/ 溜溜球	鉛 筆 盒	立可帶/樂 樂棒球	資料夾	筆記本	毬 子	螢光筆/ 紅 /藍筆	橡皮擦	尺
點數	80	60	50	30	20	10	10	10	10
其他獎 項 說明	1. 若上述各單項獎品已兌換完畢，可以等值點數獎品替代。 2. 點數可累積直至換到學童欲兌換的獎品。 3. 六年級畢業生之點數於離校前兌換完畢。								

柒、獎品及榮譽存摺製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計劃經由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